

证券代码：871475

证券简称：一正保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75	一正保险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斌、彭天池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四条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3206321；联系人：王元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